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PPEALS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上诉

Chinese





上诉

根据1976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案》的规定，联邦法院可受理下列上诉：

- 联邦法院单一法官的判决，无论属于中间判决还是最终判决；
-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或北领地以外其它各地区高级法院的判决；
- 行使联邦司法管辖权的州、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或北领地法院（除高级法院合议庭外）发出的某些判决；
- 联邦初级法院 (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的某些判决。

联邦法院还可受理针对法院以外其他个人、机构和裁判庭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您可向任何联邦法院登记处 (Federal Court Registry) 了解此类上诉所需的特殊申请表格和程序，也可浏览www.fedcourt.gov.au

由谁审理上诉？

针对联邦初级法官而提出的非移民案上诉，由合议庭审理，除非联邦法院审判长认为该上诉适合由单一法官审理。

针对联邦初级法院而提出的移民案上诉，由单一法官审理，除非联邦法院某位法官认为该上诉适合由合议庭审理。

针对单一法官或高级法院判决而提出的上诉，通常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负责审理。

上诉

如何上诉？

上诉人必须填写《表格55：上诉通知书》。在此表格中，您被称为上诉人，即提出上诉的一方。

《上诉通知书》正本及给其他方的每份副本，均必须提交至联邦法院。您可将这些文件带到登记处，或通过邮寄地址：、传真方式或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

这个过程称为提交上诉。

欲知提交上诉详情，请咨询登记处或查询法院网站。

一定给自己保留一份《上诉通知书》副本。

若您针对州或领地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则还应在该法院的登记处、书记官办公室或其它相应官员处提交《上诉通知书》副本。

若通知书格式正确，则登记处职员会在《上诉通知书》正副本上加盖公章。

您必须在提交上诉后5天内做出安排，将一份盖章的《上诉通知书》副本送达每位答辩人。

时限

一般而言，中间判决涉及的是程序问题而非案件的是非曲直。对中间判决提出的上诉，只能在获得法院许可后方可提出。您必须在联邦法院单一法官宣布判决或裁决后7天内提出申请，或在联邦初级法院等其它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后21天内申请。若上诉时间业已期满或即将期满，您可申请延长上诉时限。

对最终判决提出的上诉，必须在判决后21天内提出。若上诉时间业已期满或即将期满，您可申请延长上诉时限。

需要多少费用？

提交《上诉通知书》时必须缴纳费用。即使撤销上诉或放弃上诉，该费用亦不退还。若无力支付该费用，可向法院申请免除。有些人可豁免缴纳费用（如获取法律援助或持有健康护理卡的人士）。

您可到登记处领取申请法院免除或豁免费用的表格。

如有人针对有利于我的判决提出上诉，我该怎么办？

若有人给您送达一份《上诉通知书》，那您就是本上诉程序里所谓的答辩人。您应提交《表格15：出庭通知书》，表示将出席本案庭审。

若您还想对原案部分判决提出上诉，或欲更改原判决中的一部分，您必须填写一份更改《表格55：交叉上诉通知书》。

提交《上诉通知书》后会怎么样？

除非该上诉针对的是联邦初级法官做出的判决，否则登记处通常会为双方约定一个会谈时间，以便确定应在上诉状里向法院提供哪些原案材料。并非原先案件审理的所有文件都有关联。本过程称为‘确定上诉状索引’。

若该上诉针对的是联邦初级法官做出的非移民案判决，则登记处会指定一个日期，开展本次上诉中的指令审理或最终审理。

若该上诉针对的是联邦初级法院做出的移民案判决，则登记处会写信告知您法院对上诉状、书面提交文件及其它有关上诉审理的准备材料而做出的指令或命令。登记处会再次致信通知您指定的上诉审理日期。

您还应向法院提交一份文件提交摘要，并送达答辩人。该摘要必须简单说明本次上诉各个问题的争议点，并列出一一些您为支持本案而援引的案例。这份摘要通常必须在上诉审理开始前不迟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过法官可另行制定完成日期。

审理

法院会要求您率先对本案作出申辩。随后答辩人会有答辩的机会。之后法院会给您一个最后机会，回复答辩人提出的问题。您应熟悉上诉状里的内容，并能指导法院参阅上诉状中支持您论点的段落。

若您上诉成功，法院会：

- 更改原审法庭所做出的判决；或
- 下令重新审理本案。

成功率有多大？

要获得上诉成功，您必须说服法院，原审法官或联邦初级法官犯下错误，且该错误的性质非常严重，足以推翻原判。这里列出一些重大错误的例子，即原审法官或联邦初级法官：

- 应用不正确的法律原则；或
- 对证据无法支持的事实或重要问题做出裁决。

审理该上诉的法院：

- 不考虑新证据或原案中没有的信息（特殊情况除外）；
- 不传唤证人提供证据；
- 阅读原案各方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
- 阅读原案笔录的相关部分，若有；
- 倾听该上诉双方的法律论据。

法律意见

草拟《上诉通知书》或《交叉上诉通知书》非常困难。因此大力建议应在律师协助下编写《上诉通知书》。

您可到法院索取名单，了解能提供免费或低价法律意见或协助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或浏览法院网站：www.fedcourt.gov.au

法院职员不能提供法律意见。

诉讼费用由谁承担？

若您上诉失败，则通常法院会命令您支付另一方的诉讼费。

若我想撤销上诉怎么办？

您可提交《表格29：中止通知书》，撤销上诉。若上诉还未审理，则无须征得法院许可即可提交《中止通知书》。若已开始审理，或审理已经终结但法院尚未宣判结果，则您需要征得法院许可后方能提交《中止通知书》。

若您中止上诉，则通常法院会命令您支付另一方的诉讼费。

上诉至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联邦法院合议庭或单一法官审理针对联邦初级法官所做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判决后，您并不会自动获得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您可向高级法院申请上诉许可（称为“特许”），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获得许可。若向最高法院提出特许申请，则必须把申请副本提交给此次上诉针对的州或领地的联邦法院登记处。

可到哪里领取表格？

您可到联邦法院的任何登记处领取本手册所提及的所有表格。登记处也会给您一份指南，指导您如何填写一些表格。

您也可到法院网站www.fedcourt.gov.au下载这些表格和指南。

传译员

法院可安排传译员出席上诉审理程序。若需要传译员，您必须在审理前至少提前一周与法院登记处联系。若没有联系，他们就无法安排传译员，上诉审理就要推迟。

您还可以致电131 450，联系电话传译员。

联邦法院登记处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登记处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Building
Childers Street
Canberra City ACT 2601
电话: (02) 6267 0566
传真: (02) 6267 0625
TTY: (02) 6267 0537
电邮: actman@fedcourt.gov.au

新南威尔士州登记处

Level 17, Law Courts Building
Queens Squar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2) 9230 8567
TTY: (02) 9230 8270
传真: (02) 9230 8535
电邮: nswdr@fedcourt.gov.au

北领地登记处

Level 3, Supreme Court Building,
State Square, Darwin NT 0800
邮寄地址: PO Box 1806
DARWIN NT 0801
电话: (08) 8941 2333
传真: (08) 8941 4941
TTY: (08) 8982 0838
登记提交传真: (08) 8941 4941
电邮: ntreg@fedcourt.gov.au

昆士兰州登记处

Level 6,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119 North Quay
Brisbane QLD 4000
邮寄地址: P.O. Box 13084
George Street Post Shop
Brisbane QLD 4003
电话: (07) 3248 1100
传真: (07) 3248 1260
TTY: (07) 3248 1272
电邮: qldreg@fedcourt.gov.au

维多利亚州登记处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305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03) 8600 3333
传真: (03) 8600 3281
TTY: (03) 9670 0320
电邮: vicreg@fedcourt.gov.au

南澳大利亚州登记处

Level 5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3 Angas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邮寄地址: GPO Box 1350
Adelaide SA 5001
电话: (08) 8219 1000
传真: (08) 8219 1001
TTY: (08) 8219 1011
电邮: sareg@fedcourt.gov.au

塔斯马尼亚州登记处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Building
39-41 Davey Street
Hobart TAS 7000
邮寄地址: GPO Box 903
HOBART TAS 7001
电话: (03) 6232 1715
传真: (03) 6232 1701
TTY: (03) 6232 1865
电邮: tasreg@fedcourt.gov.au

西澳大利亚州登记处

Commonwealth Law Courts
1 Victoria Avenue
Perth WA 6000
邮寄地址: GPO Box A30
PERTH WA 6834
电话: (08) 9268 7100
传真: (08) 9221 3261
TTY: (08) 9325 7053
电邮: waregistry@fedcourt.gov.au

主登记处

Level 17, Law Courts Building
Queens Squar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2) 9230 8542
传真: (02) 9223 7706
电邮: query@fedcourt.gov.au